



自然资源部

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Space Ocean Remote Sensing and Application, MNR

专项研究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二〇二三年八月

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空间海洋遥感特定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及学术交流，资助科技工作者参与实验室的研究工作，本实验室设立“专项研究基金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

第二条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课题管理，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激励创新，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促进实验室的开放和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实验室须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平等竞争、科学民主、激励创新”的运行机制和原则，负责开放课题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
作，并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和接受监督。

第二章 专项课题种类

第四条 专项课题的类别分为一般课题、重点课题二类。

第五条 一般课题为自由申请项目，项目执行时间不超过三年，资助额度不超过六万元。重点课题接受自由申请，或根据专项研究工作需要，由主任工作会议推荐，并确定资助额度。

第三章 专项基金课题的申请

第六条 专项课题的申请采取集中受理方式。

第七条 专项课题的申请人必须为本实验室依托单位以外的科技人员。申请人必须与实验室依托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合作。课题申请应围绕专项课题的资助研究方向。在读研究生和本实验室依托单位在站博士后不能申请开放课题。

第八条 重点课题由实验室主任工作会议确定。

第九条 实验室依托单位正式人员同时最多只能作为三个课题的合作者。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条 专项课题的评审与批准按实验室初审、实验室主任工作会议复审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实验室负责人根据实验室主任工作会议审批结果，向申请者发放批准资助通知书，对未获资助的申请课题反馈不予资助的原因。

第十二条 实验室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资助：

- (一) 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二) 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 (三) 申请者所在团队承担的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在研开放课题超过两项；
- (四) 申请者对已资助课题，不执行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的。

第十三条 获批准的课题负责人应在收到批准通知后的规定期限内，在申请书的基础上，认真填写课题实施方案，并签署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依据。逾期不报且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课题，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每个专项课题每年年底应按要求提交工作进展报告。结题时应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课题发表论文时，资助基金需标注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专项课题需将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作者单位，否则不能列入专项课题的科研成果。具体署名如下：

中文：自然资源部空间海洋遥感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英文：Key Laboratory of Space Ocean Remote Sensing and Application, MNR

第十五条 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在批准的第一年拨付 40%资助额。从第二年开始根据其工作进展和成果决定是否继续提供资助与资助数额。按计划正常开展的开放课题，拨付剩余的资助额。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课题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